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审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形成如下决议：

一、发展战略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发展战略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发展战略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2021年-2023年) 股东回报规划, 认为: 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 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五、发展战略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认为: 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 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委员签名: 肖立书、陈刚、张波、李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2022年4月20日